

2024 年度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我院无下属单位，按照省财政预算公开要求，进行预算数据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6.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2.3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4.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1.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0.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23
总计	30	1,410.55	总计	60	1,410.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10. 55	1, 356. 21	0. 00	0. 00	0. 00	0. 00	54. 33
2040401	行政运行	736. 05	736. 0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9. 41	335. 08	0. 00	0. 00	0. 00	0. 00	54. 33
2040410	检察监督	78. 12	78.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 02	61. 0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 20	61. 2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80	29.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 94	54. 9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31	924.20	434.1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27	718.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53	0.00	367.5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6.58	0.00	66.5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5	6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356. 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0	0. 00	0. 00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4	0. 00	0. 00	0. 00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5	0. 00	0. 00	0. 00	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 116. 88	1, 116. 88	0. 00	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0	0. 00	0. 00	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0	0. 00	0. 00	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0	0. 00	0. 00	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1. 28	121. 28	0. 00	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 71	29. 71	0. 00	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0	0. 00	0. 0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0	0. 00	0. 00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0	0. 00	0. 00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0	0. 00	0. 00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0	0. 00	0. 0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0	0. 00	0. 0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4	54.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6.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22.81	1,322.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41	33.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6.21	总计	64	1,356.21	1,356.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22.81	924.20	398.61
2040401	行政运行	718.27	718.2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02	0.00	332.02
2040410	检察监督	66.58	0.00	66.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5	6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13	61.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1	29.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4	54.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1.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6.96	30201	办公费	14.1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33	30202	印刷费	2.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0.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67	30205	水费	3.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13	30206	电费	28.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5	30211	差旅费	3.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7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5.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9			
人员经费合计		736.90	公用经费合计					187.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栾川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00		72.00	9.00	63.00	2.00	68.60	0.00	68.32	37.06	31.26	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10.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7.61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10.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56.21 万元，占 96.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4.33 万元，占 3.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5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4.20 万元，占 68.04%；项目支出 434.11 万元，占 31.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56.2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95 万元，增长下降 8.2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73.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2.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7.3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减少 150.96 万元，下降 10.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其他收入 98 万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核算。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2.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115.85 万元，占 84.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22 万元，占 9.24%；卫生健康（类）支出 29.8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类）支出 54.94 万元，占 4.15%。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4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2%。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变动。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4.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36.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7.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应过紧日子，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8.32 万元，完成预

算的 94.88%，占 99.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0%，占 0.42%：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7.06 万元，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1.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4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因业务需要需接待人员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87.30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3.1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220.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6.69%。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

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我院一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评价，我院进一步掌握了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专项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检察业务经费自评 96.51 分。2024 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154 件，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为 2024 年公安机关开展多项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案件移送量较高。受理控告申诉案件数量 9 件，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控告申诉部门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数量为信访 2.0 系统数据与应用系统数据两项数据之和。财政绩效指标中数据仅为应用系统数据，不全面。2024 年实际数量为 21 件。司法救助案件受理 14 件，偏离绩效目标，原因 2024 年符合救助案件量有所上升，其中一起案件符合多人救助条件，导致案件量上升。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自评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指标均按目标完成。

培训费自评 100 分，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指标均按目标完成。

（三）部门评价结果。评价得分 99.88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得 29.88 分；产出指标 25 分，得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得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得 10 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